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后发〔2021〕26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用电用水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切实做好学校冬季用电用水管理工作，提高全校师生节能降耗和安全用水、用电意识，消除和杜绝各类用水、用电安全隐患，促进我校绿色学校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冬季用电用水要求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节约能源意识，深入做好节电节水工作

1. 加强师生员工节约能源和安全用水用电的宣传教育，树立节能、安全、环保意识，增强处置水电突发事件的能力。

2. 杜绝“长流水”现象，避免“跑、冒、滴、漏”情况。水龙头、冲水阀等用水设施要保持完好，日常使用后及时关闭，发现漏水、损坏要及时报修。报修可登录“智慧南农”微信公众号或者拨打后勤保障部报修电话 84396633。

3.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严格控制使用时间。冬季室内温度低于 10℃时，方可开启空调，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空调开启时，应提前关闭门窗，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使用结束后，及时关闭空调。公共教室空调使用需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有课状态下开启，无课状态下关闭；最后离开公共教室的师生员工请务必关闭空调。

4. 杜绝“长明灯”“白昼灯”现象。楼宇公共区域（走廊、通道、卫生间、盥洗间等）、办公室、会议室和实验室要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用电；师生员工离开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等场所时，要随手关灯。

5. 合理使用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科研仪器等电器设备，减少电耗和待机能耗。下班时如无用电需求，要关断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电源，关闭各类非在用设备电源，减少设备长时间待机耗电。

6. 根据照度和使用需求，合理设置校园高杆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景观灯、泛光灯、围墙灯等室外照明开关方案，严格控制开关时段。

## **二、切实增强安全用能意识，做好用电用水安全工作**

1.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本单位用电用水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前做好使用和管理范围内供水管道、屋顶水箱等供用水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确保冬季供水正常。

2. 严禁违规接电接水。凡涉及接电接水改造项目，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卫岗校区和浦口校区报后勤保障部，白马基地报实验室与基地处）论证审核后方可实施。

3. 严禁超负荷用电和使用违规电器设备，严禁在配电设施和场所堆放易燃、易爆及其它杂物。严禁将照明供电电源与空调供电电源混用或串接，严防因线路过载引发火灾，实验室、办公室、值班室和学生公寓等各类场所禁止使用电炉、电暖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设备。

4. 如发现电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有异味、异响、高热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查明问题原因，及时处置故障，确保电器设备在安全状态下运行。

5. 如遇严寒天气，要拧开水龙头，保持滴水成线状态，有效预防管道冻堵，同时做好滴水收集和利用，节约用水。

### **三、强化用电用水责任意识，做好自查和督查工作**

1. 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使用和管理区域的节约与安全用电用水的自查工作。后勤保障部和实验室与基地处要分别做好管辖区域节约与安全用电用水的督查工作。

2. 学校将定期通报节约与安全用电用水管理情况，如发现违反用电用水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严重浪费水电资源的，将给予削减用电用水计划、停水限电、减少经费预算等处罚。

特此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